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罚〔2024〕1号

宁都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梅江镇文安路商住楼四楼

联系电话：1587973855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赣州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38号）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经过随机抽取流程，我县登记从事政府采购采购代理业务的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列入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名单。2023年12月13日、12月19日，赣州市财政局派出的检查组，对2022年代理宁都县政府采购项目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工作组集中对提供的

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编制了检查工作底稿。我局结合检查工作组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到上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与上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同时依法向上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存在违法的情形

赣州市财政局派出检查组对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发现贵公司代理的部分政府采购项目：

一、宁都县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GZTC2022-ND-C004-1）、宁都县上礮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GZTC2022-ND-C006）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违规收取保证金的问题。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存在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评审标准的问题。

二、宁都县梅江灌区工程 PPP 项目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ZTC2022-ND-C003）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评审标准的问题。

2、存在对企业规模的不合理要求直接或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的问题。

3、存在非法限定供应商所在行业，限制新的供应商进入本行

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参与竞争的问题。

三、宁都县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废水处理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TC2022-ND-G010）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违规收取保证金的问题。采购文件中规定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存在对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的不合理要求，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问题。采购需求中限定或指定特定的品牌、专利、商标、零部件、原产地等。

3、存在对企业规模的不合理要求直接或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的问题。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设置经营年限、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要求。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等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3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当事人未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诉意见。鉴于你公司能够配合调查，认识错误，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

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本机关决定对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

宁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